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摄像头 DS-2CD2325SH-JS），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摄像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摄像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摄像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监控硬盘录像机 DS-8616N-K16-V3），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监控硬盘录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监控硬盘录像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控硬盘录像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温湿度传感器 OA0-STX-THZ02），生产厂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八里路 8 号）。（温湿度传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温湿度传感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温湿度传感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门禁控制器 OA0-MJX-1SK01），生产厂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八里路 8 号）。（门禁控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门禁控制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

内生产。（门禁控制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读卡器 OA0-MJX-RIC01），生产厂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八里路 8 号）。（读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读卡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读卡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漏水检测传感器 JS-DW-W15），生产厂为（北京昆仑海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1 号楼 A 栋 8 层）。（漏水检测传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漏水检测传感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漏水检测传感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烟雾传感器 OA0-STX-YGZ01），生产厂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八里路 8 号）。（烟雾传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烟雾传感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烟雾传感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信息采集器 OA0-ESX-2RK08），生产厂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八里路 8 号）。（信息采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信息采集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息采集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信号线 RVVP4*0.2mm²），生产厂为（上海澄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信号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信号线）的（铜和 PVC）在中国境内生产。（信

号线))的(绝缘、成缆、护套)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电源线 RVV2*1.0mm²), 生产厂为(上海澄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电源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电源线)的(铜和 PVC)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线)的(绝缘、成缆、护套)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网线 CS-F5E.011.4P), 生产厂为(上海澄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网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网线)的(铜和 PVC)在中国境内生产。
(CS-F5E.011.4P)的(绝缘、成缆、护套)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100%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